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及文件，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是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8.26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4,745,762 股（含 84,745,762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分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合法，有效。

四、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等文件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对上述报告进行修订。

五、因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

交易，关联董事对涉及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汤新华代）
